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802执105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衢州市柯城文朝钢材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802MA2FTAXXXB，住所地浙江省衢州市钢材市场综合楼 208 室。

经营者：唐文朝，男，1965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37 号。

被执行人：俞姚媚，女，1963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33072419631004204X，住浙江省东阳市巍山镇同乐村水阁 86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衢州市柯城文朝钢材经营部与被执行人俞姚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向衢州市柯城文朝钢材经营部支付货款 1114736 元及利息，支付案件受理费 171372 元、执行申请费 13550 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以 (2022)浙0802执101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俞姚媚所有的坐落于衢州市城市假日小区 27 幢 1242 室【权证号：201115871，土地证号：1-2011-3-0083855】房地产。依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

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俞姚媚所有的坐落于衢州市城市假日小区27幢1242室【权证号：201115871，土地证号：1-2011-3-0083855】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余 建 华
审 判 员 雷 震 雲
审 判 员 汪 佳 丽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 靛